



羅馬書

查經預查 9:19-33

19 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：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？

20 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

21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麼？

22 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

23 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

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甚麼不可呢？

- 神擁有絕對的主權，這從祂與人之間、造物主與受造物、窯匠與泥土的比喻中可見一斑。
- 這並非顯示神的霸道或無理，而是彰顯祂的作為超越人的操控與規限。祂的主權行動包括在猶太人與外邦人中呼召人歸祂名下，成為屬祂的百姓。
- 這屬神的群體，不是憑藉血統或族群身份，而是憑神主權的呼召所建立的。

25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：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我的子民；
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蒙愛的。

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：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。

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：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；

28 因為主要在上施行他的話，叫他的話都成全，速速的完結。

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：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
我們早已像所多瑪，蛾摩拉的樣子了。

30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

32 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，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

33 就如經上所記：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

- 25-26 舊約聖經肯定神對外邦人的呼召
- 27-29 舊約聖經肯定神對猶太人的呼召
- 30-33 外邦人的信與猶太人的不信的原因

1. 人與神爭辯的焦點是什麼？
2. 保羅如何引用舊約經文來支持救恩的普世性？
3. 為何以色列人在追求義時反而錯失了它？
4. 基督如何成為“絆腳石”？
5. 這“絆腳石”信靠與不信靠祂的人分別有何結果？

19 這樣，你必對我說：祂為甚麼還指責人呢？有誰抗拒祂的旨意呢？

20 你這個人哪，你是誰，竟敢向神強嘴呢？受造之物豈能對造他的說：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？

21 窯匠難道沒有權柄從一團泥裡拿一塊做成貴重的器皿，又拿一塊做成卑賤的器皿麼？

神與人之間在本質上的不同

- 保羅的三個反問和我們的身份有關：
 - 人與神之間的不同
 - 受造物與造物主的不同
 - 泥土與窯匠
 - 這三個反問都是強調人和神、藝術品和藝術家、一團泥和窯匠之間的鴻溝。
-
- 保羅所責備的，不是誠心發問的困惑人，而是與神爭辯、或反駁祂的人。
 - 這種人僭妄的態度是不當有的，他們不肯承認自己作為受造之物或罪人的真正地位。



22 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

23 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

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甚麼不可呢？

神主權之下的作為

- 這雙重的問話暗示，這一切正是神主權之下的作為：
- 祂向那預備受忿怒的對象顯明祂公義的審判，向蒙憐憫的對象彰顯祂恩典的榮耀。
- 神所要揭示的，最終是祂那豐盛榮耀的本質。
- 在祂忿怒與審判所構成的嚴肅背景中，祂恩典的光輝顯得更加耀眼奪目。
- “豐盛的榮耀”，是祂在救贖之人身上所完成的稱義、成聖，直到那終極的得榮。

22 倘若神要顯明祂的忿怒，彰顯祂的權能，就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，

23 又要將祂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

24 這器皿就是我們被神所召的，不但是從猶太人中，也是從外邦人中。這有甚麼不可呢？

救恩的延續

- “預備遭毀滅”並不意味著人對自己的結局毫無責任。
相反，人在罪中的剛硬與悖逆，正是他被定罪的根源，而神則在此顯明祂的公義與憐憫。祂“多多忍耐寬容”，為的是給人悔改的機會。
- 第24節正是保羅從9:1開始論述的焦點所在。對猶太人而言，1-23節所強調的主權與歷史事實，他們多半會表示認同/阿門。然而，令人驚訝的是，神如今以同樣的方式，將救恩臨到外邦人，這並非破壞救恩歷史的連貫性，反而是神計劃的合情合理的延伸。
- 第1-24節強調的是神主權的呼召；第30-33節則展現人以信心回應的責任。
這兩者共同構成救恩的完整圖像：神主權的作為，與人信心的回應。

- 保羅將外邦人納入神以至高主權所發出的呼召之中，成為祂的百姓。屬神的子民，並非憑藉天然的血統，而是憑著神主權的呼召所塑造與揀選的。
 - 外邦人被納入神末世子民的行列，在舊約中已有預言，這也與聖經所啟示之神的屬性與作為相一致。祂的普世恩典與主權揀選早已隱約貫穿於歷史之中。
 - 至於福音在以色列人中僅獲少數人的回應，則印證了先知傳統長久以來的見證——唯有餘民將得救，這是神對以色列計畫的一貫原則。
-
- 24-33 救恩並非出於人的行為或血統，而是根源於對神的信心。
 - 外邦人因信得救，彰顯神普世性的救恩；
 - 以色列人因不信而失落，則顯明律法主義終究無法引人進入那通往真義之路——也就是基督本身所成就的義。

25 就像神在何西阿書上說：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，我要稱為我的子民；

本來不是蒙愛的，我要稱為蒙愛的。（何2:23）

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：你們不是我的子民，將來就在那裡稱他們為永生神的兒子（何1:10）

外邦人成為神的子民

- 保羅將這段原本針對以色列復興的預言，擴展應用到外邦人身上。
- 神的救恩計劃早已包括“那本來不是我子民”的外邦人，他們也因信基督被稱為神的子民。
- 保羅強調神救恩的主權與普世性。
- 神早已預定外邦人也能成為祂的子民，這不是人的功勞，而是神恩典的彰顯。
- 這段經文既肯定了神對以色列的信實，也宣告了外邦人在基督裡同得應許的榮耀，展現了救恩計劃的廣闊與神愛的深度。

- 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：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；
- 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，叫他的話都成全，速速的完結。
- 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：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
我們早已像所多瑪，蛾摩拉的樣子了。

以色列人的得救

- 神的選民不是全體以色列人，而是信心的餘數。
- 保羅用這段經文反駁猶太人“只要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就必然得救”的觀念。
- 神的應許並非保證每一位以色列人都得救，
而是只有那“餘數”——即真正信靠神的人——才會得救

27 以賽亞指著以色列人喊著說：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，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；

28 因為主要在世上施行他的話，叫他的話都成全，速速的完結。

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：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，
我們早已像所多瑪，蛾摩拉的樣子了。

餘民的教義

- 先知所宣講的餘民教義，帶著盼望的語調，根基在於神不變的應許：
- 即便祂的百姓極其悖逆，仍有餘民“將會得救”。
- 神親自應許要存留這餘民，表明祂對祂子民的信實從未中斷，無論他們多麼背離祂的道路。
- 當神“存留餘種”，正說明祂不會任由以色列的悖逆走向徹底的毀滅——如同索多瑪與蛾摩拉那般被全然傾覆。
- 這餘民的保留，正是神恩典與審判之間的神聖張力，也是祂救贖計畫中的盼望記號。

30 這樣，我們可說甚麼呢？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得的義。

31 但以色列人追求律法的義，反得不著律法的義。

32 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，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

33 就如經上所記：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

律法的義——行為

外邦人的義——信心/因信而得的義

- 外邦人“不追求”卻“得到”了；
- 以色列是“追求”的，卻沒有“得到/達到目標”。

- 信心是人與神建立正確關係的關鍵。
- 外邦人因信而在神面前得稱為義；
- 而以色列人因缺乏信心，反而未能達到律法所要求的義。
- 這裡的「義」乃是法庭中的稱義地位，而非道德上的完美表現。

32 這是甚麼緣故呢？是因為他們不憑著信心求，只憑著行為求，他們正跌在那絆腳石上。

33 就如經上所記：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，跌人的磐石；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

以色列人跌倒的原因

- 以色列人錯失了基督，因他們過於狹隘地專注於律法本身。
- 他們未曾認清，基督正是律法所指向的終點與目標。
- 他們雖然看見了這終極的目標，甚至已經抵達那裡，卻因不願接受而轉身離去，彷彿從未來過。
- 他們堅持走在一條本應止於基督的路上，最終反倒遠離了那真正的義。



生活應用

1. 神的主權：信徒當謙卑順服神的心。
2. 救恩不靠血統：乃是出於信心而非功德。
3. 接受恩典：回應神的呼召，單靠信心領受基督的義。
4. 信靠基督：基督是義的終點，當信靠不跌倒。